

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24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27日

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至2016年4月26日发行的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6金辉03，债券代码为136400。
- 3、发行主体：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及存续规模：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存续规模为2.50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16金辉03”票面利率为6.5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80bp，

即2019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30%（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3日披露的《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金辉03”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4月25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2019年7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年5月20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6金辉03”。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4日。

2、按照《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

利率公告》、《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金辉03”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16金辉03”的票面利率为7.30%，每手“16金辉0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3.00元（含税）。

3、回售部分兑付情况：本期债券附公司第3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完成本期债券回售兑付，回售数量为750,000手，回售金额为750,000,000元（不含利息），回售后的剩余债券数量为250,000手。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24日

2、付息日：2020年4月2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20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金辉03”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其他事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以及其他相

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每手“16金辉0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40元（税后）。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金辉0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00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淮安路8号D2#商业楼

法定代表人：林定强

联系人：李志丰

联系电话：010-85959599

传真：010-85958852

邮政编码：100102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唐正雄

联系电话：010-60834754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7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0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